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同编号 |  |

**广州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**

**技术转让合同书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**受让方（甲方）:**

**让与方（乙方）: 广州商学院**

**签订时间：**

**签订地点：**

**有效期限：**

**填 写 说 明**

1. **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部印制的技术开发（技术秘密）合同示范样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**
2. **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，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，受让方支付约定费用而订立的合同。**
3. **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让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**
4. **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**
5. **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**

**技术转让合同**

受让方（甲方）：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 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通讯地址：

电 话：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让与方（乙方）：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方式 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通讯地址：

电 话：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 ­

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

项目的技术 （使用权、转让权）转让甲方，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的范围：

。

2. 技术指标和参数：

。

3.本技术的工业化开发程度：

。

第二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：

1. ；

2. ；

3. ；

第三条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如下：

1. 提交时间： 。

2. 提交地点： 。

3. 提交方式： 。

第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的状况如下：

1. 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的状况（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）：

。2. 乙方转让他人本项技术的状况（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）：

。

第五条 甲方应以如下范围、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：

1. 实施范围：

。

2. 实施方式：

。

3. 实施期限： 。

第六条 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的实用性、可靠性，并保证本项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。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，乙方应当

。

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本项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（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），一方应在日 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

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

。

3. 保密期限：

。

4. 涉密责任：

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

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

。

3. 保密期限：

。

4. 涉密责任：

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将本项技术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，应当征得甲方同意；乙方就本项技术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，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。

第十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：

1.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：

。

2.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：

。

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使用费总额为： 。

其中：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： 。

2. 技术使用费由甲方 （一次、分期或提成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⑴ ；

⑵ ；

⑶ 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

地址：

帐号：

3. 双方确定，甲方以实施该项技术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，乙方有权以

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，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、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：

1. ；

2. ；

3. 。

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；逾期未实施的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，征得乙方认可。甲方逾期 日未实施本项技术且未予解释，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。

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：

1.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，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如下： 。

2. 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。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如下： 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

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

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3.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

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

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；

3. 。

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：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 　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 　　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